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曾湘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貳佰肆拾壹元，及其中玖拾柒萬玖仟零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伊公司申請信用貸款，伊公司於11
03 0年5月13日撥款新臺幣（下同）1,120,000元，約定借款期
04 間自110年5月13日起至117年5月12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
05 按伊公司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3.28%計算（被告違約時
06 為 $1.72\%+3.28\%=5\%$ ），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
07 息，且除依上開利率計算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
08 金，最高以3期為限。嗣被告攤還本息至111年5月12日止，
09 與伊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28日、111年11月28日、112年7月1
10 7日、112年12月6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變更借款期間自110
11 年5月13日起至119年5月12日。詎料，被告自113年5月12日
12 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
13 到期尚欠1,073,241元（計算式：本金979,037元+緩繳利息
14 93,004元+違約金1,200元=1,073,241元），及其中979,03
15 7元部分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7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20 何書狀作何陳述或主張。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暨增補
22 契約、還本繳息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
23 查詢等（見本院卷第9至25頁）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
24 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5 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0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31 執行。

0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02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黃文誼